

#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1126 执 13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宝凤，女，1978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凤阳县人，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三元街56号2单元3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1126197802047047。

被执行人：陈雷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2月7日出生，安徽省凤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东长安街76号47栋401室，现住凤阳县府城镇国际城市花园小区26号楼1单元3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1126198002070219。

申请执行人孙宝凤与被执行人陈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已于2019年1月4日以(2019)皖1126财保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雷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7)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63号)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凤阳县人民法院(2019)皖1126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雷履行本案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孙宝凤申请对查封房产进行拍卖。经合议庭评议，凤阳县府城镇国际城市花园小区26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起拍价(保留价)为：712017.9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国际城市花园小区26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7)凤

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3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芮 继 雷  
审 判 员 杨 昊  
审 判 员 于 文 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汪 折

